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92號

原告 英美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雙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查閱財務報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主張，係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查閱被告公司自民國100年起至111年止之歷屆股東議事錄、財務報表、股東名簿、公司債存根簿等表冊，核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性質上應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；又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尚無從得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若干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薇晴